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度毒偵字第275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勁於民國111年6月18日因施用毒品案件而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因行為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06號裁定(下稱306號裁定)送觀察、勒戒完畢後，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8號不起訴處分(下稱98號不起訴處分)效力所及簽結，是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，經30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民國111年9月27日釋放出所，並經第9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於111年6月18日所涉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因檢察官認其時間均在執行前開觀察、勒戒前，乃將本案依法簽結等情，有306號裁

01 定、98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11
02 1年度毒偵字第2757號簽呈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14、28頁、第
03 29至34頁、毒偵字卷第11至12頁)。

04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如附表之「鑑驗
05 結果」欄所示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該欄所示之鑑定
06 書附卷可稽，足認均為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
07 銷燬，且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塑膠袋1個，以現今採行之
08 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第
09 二級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
10 第二級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許翠燕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9 附表：

編 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
1	白色結晶1袋(含塑 膠袋1個。毛重0.24 60公克，淨重0.051 0公克，取樣0.0002 公克鑑驗後，驗餘 淨重0.0508公克)	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心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，有該中心111年7月5日航 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 足憑(偵字卷第63頁)
2	玻璃球吸食器1組	同上